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亚综执普罚决字〔2026〕第122号

被处罚人：三亚吉阳李燕熟食店，营业执照代码：92460203MA5RE9925E，经营场所：三亚市吉阳区荔枝沟路南新农贸市场A栋107号房，经营者姓名：李燕，女，汉族，1986年02月13日出生，身份证号：，联系电话：。

本机关于2026年1月5日立案调查，发现你（单位）2025年10月29日在三亚市吉阳区荔枝沟路南新农贸市场A栋107号房经营的烤鸭经监督抽检，检出柠檬黄、胭脂红项目不符合GB 2762-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你（单位）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货值金额为280元，违法所得为76.82元。以上事实有案件线索移送函、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笔录、检验报告、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于2026年2月13日以三亚综执罚告字〔2026〕第79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你（单位）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条规定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应当予以处罚，鉴于你（单位）货值金额较少，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本案违法所得较低，为体现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

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和《海南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三）涉案财物或者违法所得较少的”的规定，本机关对你（单位）减轻处罚。参照《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食品安全监管类）》第6项轻微违法情形“同时具备4个酌定裁量因素的，可以减轻处罚：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2500元以上不足5万元罚款”的规定，本机关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 没收违法所得76.82元；2. 罚款5000元；以上罚没款共计5076.82元。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三亚市天涯区水城路10号三楼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支队开具海南省政府非税收一般缴款书，凭我局开具的海南省政府非税收一般缴款书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你（单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三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6年3月4日

备注：该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存卷备查。